

临沂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预〔2020〕30号

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

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临沂市财政局《临沂市市级部门预算调整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各部门（单位）2020年预算执行及预算调整申报情况，现将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调整批复给你们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，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、项目、数额及用款进度执行，保证预算资金的规范使用。同时应加快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资金结转规模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当自批复后10日内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，公开内容应包括部门预算调整表（收入支出总表）（功能分类支出表）（经济分类支出表）三

张表格及相应的部门预算调整方案。

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
